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选举董事、聘任财务总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事项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柴永福先生的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柴永福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柴永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柴永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柴永福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柴永福先生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时已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且不因柴永福先生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柴永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柴永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

提名季歆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总经理李忠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歆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歆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林弟先生为翁婿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钱倩影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季歆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名董事、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季歆宇先生，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